

訪視、家庭聯絡簿、宣導單張、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

4. 注意流感危險徵兆，儘速就醫：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
5. 配合醫囑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疾管署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即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增加「高燒持續 48 小時之類流感患者」及「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2 項，且尚未檢出對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具抗藥性的病毒株。籲請符合服用條件之師生應及早用藥，以減低病毒對身體之影響。

(二)學校提供適當環境設施，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1. 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如有需要，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
2. 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出缺勤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

二、另教師之請假相關規定：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第 1 款）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 7 日。……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第 2 款）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另同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請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二)復查同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基此，教師請假係由學校依個案事實認定辦理。

(三)綜上，教師如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休養，得檢具相關證明書請病假，並依程序辦理請假手續，學校自應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

(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修正「災害防救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8)

王委員就修正「災害防救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寒害已明定為災害類型之一，其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並已擬定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敘明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針對本（105）年 1 月下旬寒流，行政院事前預防措施及相關應變作為說明如下：

(一)召開前置情資研判會議：由行政院葉前政務委員欣誠及孫發言人立群督導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於交通部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預報中心先行召開情資研判會議，責成相關部會加強寒流因應措施與整備，並請各部會通報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防寒工作，並提出寒害防護措施，與可能受害之弱勢民眾與年長者加強溝通。

(二)召開寒害應變會議：由行政院葉前政務委員欣誠邀集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衛福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委會與會，並責請行政院農委會儘速評估農業損害，儘速辦理相關補助方案。另其他有關部會應變處置措施如下：

1. 內政部：

(1)加強宣導使用熱水器及相關瓦斯用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以及宣導使用電暖爐等用電相關注意事項，避免火災、電線走火等情事發生。

(2)加強掌握氣候變化造成外牆磁磚剝落危害情形，針對外牆磁磚剝落之建築物，迅速要求地方政府施作安全防護措施並限期改善。另積極引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定期管理維護外牆磁磚，加強建築物外牆磁磚督導考核及建立檢查申報制度，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要求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應先查證其身分，如涉有違法或違序案件者，移請刑事或相關權責單位，倘係屬失蹤人口，則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處理。

2. 衛福部：加強宣導街友、弱勢民眾、老年人及心血管疾病患者提高警覺，並提供街友適當之關懷及收容安置，以及持續掌握醫療體系民眾就診情形，並加強宣導民眾相關醫療保健知識及禦寒保暖措施。

3. 交通部：要求所屬公路及觀光單位加強宣導疏導計畫，提醒用路人注意高山路面結冰行車安全與風景區相關人潮應變管制措施。

(三)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發布新聞稿請各部會提出妥善作為降低寒損及加強宣導民眾採行預防措施，呼籲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救助寒害災損。

(四)辦理災害相關救助措施：為協助農漁業者復耕復養，符合從速、從簡、從寬之救助原則，行政院農委會於本年 1 月 30 日函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用途，包括凍儲、加工或清運等復耕復養相關週轉所需資金；另對於協助購儲農產品之農企業，簡化其申貸「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程序及文件，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及加強宣導。

二、至王委員所提熱浪應變部分，基於熱浪造成之影響，多係人體長期曝曬於烈日下造成熱衰竭情形，尚不致造成全面性災情影響；又查目前各媒體均已針對氣象局公布之紫外線指數及防曬措施廣泛報導，且各醫療機構均可針對熱衰竭患者進行即時救治，因此，如遇熱浪來襲之情形，經由政府機關藉由媒體宣導並加強各醫療救護機構緊急救護效能，將可有效因應。